

山西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

宋玉柱 著

宋玉柱 著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

山西教育出版社



晋新登字3号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

宋玉柱 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124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4770册

*

ISBN 7-80578-469-8

G·463

定价: 3.10元

前 言

特殊是相对于一般而言的，特殊句式也是相对于一般句式而言的。但这“一般”是什么，却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理解，因而特殊句式的范围也就有不同的说法。比如针对一般语言中没有“处置”这种概念，汉语的“把”字句就是一种特殊句式；同样，一般语言中没有用主谓词组作谓语的，所以主谓谓语句也是汉语的一种特殊句式。连谓句、兼语句的情形也是如此。针对主动句而言，被动句也是特殊句式。如此等等。所以，这“特殊”并非从单一的角度提出的。既然如此，各家关于特殊句式的说法就不大可能完全一致。《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中提出了四种特殊句式：“把”字句、“被”字句、连动句、兼语句。这可以看作一般的理解。我们这里又增加了存现句、主谓谓语句和可逆句。当然，这不见得就是特殊句式的全豹。

对这几种句式（除可逆句外），语法学界已经作过许多研究。本书就是在前人和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加以综合归纳，同时也加入作者的一些管见写出来的。书中吸收了许多语法论著的成果和材料，一般都加注说明。也可能有遗漏之处，但参考文献都已列出。这里谨向各位作者致谢。

笔者才疏学浅，见闻有限，遗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宋玉柱

一九八七年深秋于南开

目 录

“把”字句	(1)
一、“把”字句及其语法作用.....	(1)
二、运用“把”字句的条件.....	(8)
三、“把”的宾语非表受事的“把”字句.....	(21)
四、“把”和“拿(用)”.....	(23)
被动句	(32)
一、被动句及其类型.....	(32)
二、“被”字句.....	(33)
三、意义上的被动句.....	(45)
连谓句	(58)
一、连谓句概说.....	(58)
二、连谓句的类型.....	(66)
三、为什么连谓式取消不掉.....	(73)
兼语句	(76)
一、什么叫兼语句.....	(76)
二、兼语句与有关句型的区别.....	(77)
三、兼语句的类型.....	(82)
四、兼语、连谓融合式与包含式.....	(88)
五、关于兼语句的论争.....	(89)

存现句	(96)
一、存现句概说.....	(96)
二、存在句.....	(97)
三、隐现句.....	(113)
四、存现句的句法分析.....	(119)
主谓谓语句	(137)
一、什么是主谓谓语句.....	(137)
二、主谓谓语句的范围.....	(140)
三、主谓谓语句的类型.....	(149)
可逆句	(152)
一、什么是可逆句.....	(152)
二、可逆句的类型.....	(153)

“把”字句

一、“把”字句及其语法作用

1. 什么叫“把”字句

一般地说，“把”字句是指用介词“把”或“将”把谓语动词的受动成分（即一般所谓“宾语”）置于动词之前的一种句式。

例如：

〔1〕请您把话说清楚！

〔2〕我们一定要将四化建设进行到底。

但是，在有的“把”字句中，“把”所介引的成分，对动词来说并非受动者。请看：

〔3〕金碧辉煌的宫殿，把淳于棼的眼睛都看花了。

〔4〕这两天把我忙得四脚朝天。

〔5〕出嫁的那天，她把喉咙都哭出血来了。

〔6〕小妹，把花瓶里插上花！

例〔3〕〔4〕“把”字介引的成分，对动词来说都是施事；例〔5〕〔6〕“把”字介引的成分，对动词来说却是系事或与事。

因此，要全面地给“把”字句下定义，只能从结构上来下。那就是：“把”字句是由介词“把”或“将”组成介词词组作状语，表示处置作用的一种句式。

2. “把”字句的语法作用

“把”字句的语法作用是什么呢？就是说，我们的语言中为什么出现这种句式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把”字运用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可用可不用的，一种是必须用的。所谓可用可不用的，就是“把”字句和主一动一宾句式并存的现象。例如：

〔7〕我们一定要把淮河修好。

我们一定要修好淮河。

〔8〕你应该把这个问题讲清楚。

你应该讲清楚这个问题。

所谓必须用的，就是只有“把”字句存在，没有与之平行的主一动一宾句式存在。例如：

〔9〕大家需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

〔10〕老梁已经把问题讲得十分清楚了。

这后一类句子，“把”字所介引的受动成分根本不能放到谓语动词后面去，只能用介词“把”将它置于动词之前。因此，这类“把”字句的出现，是为了适应前置受动成分的结构需要。

前一类“把”字句的情形与此不同。如前所述，这种“把”字句和与之平行的主一动一宾句式并存。那么，这两种句式在语法意义上是否完全相同呢？在这个问题上，语法学界是存在争论的。有人认为两种句式的语法作用没有区别。例如胡附、文炼两位先生在《“把”字句问题》一文中说：“这里所说的‘可以有两种表达方式’或者说‘用不用“把”字句比较自由’，意思是指同一意义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组织来表达，听的人不会感到含糊，而且组织的改变也没有附加些什么意义。”^①

但是，正如王力先生指出的，“假使处置式的意义和普通主动句的意义完全相等，则中国语何必有这两种不同的形式？”^②

我们认为，既然“把”字句和主一动一宾句式是两种不同的

①《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7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②《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166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句式，那么它们之间就必然有语法意义的差别存在。这种差别在于：主—动—宾句式强调的成分是宾语，而“把”字句则强调动词代表的动作对“把”字介引的成分的处置作用，从结构上来说，它强调的成分是谓语动词及其连带成分。试比较：

〔11〕a. 我们卖了一批存_·货。

b. 我们把一批存_·货卖了。

〔12〕a. 中国人民已经赶走了帝_·国_·主_·义。

b. 中国人民已经把帝_·国_·主_·义赶走了。

例〔11〕a中强调的成分是宾语“存货”，b中强调的成分则是谓语动词“卖”；例〔12〕a中强调的是宾语“帝国主义”，b中强调的是述补结构“赶走”。我们之所以这样肯定，是因为从意群重音上可以观察出来。大家知道，句子中意群重音所在的成分一般总是句中强调的成分。^①上述各句加着重号的成分正是意群重音所在的成分，也是句中所要强调的成分。

王力先生称“把”字句为“处置式”，并说：“仔细体会起来，我们总觉得处置式的语意重些。”^②这种较重的语意是怎么造成的呢？就是由强调动作及其结果造成的。试比较：

A. 带上他来！

B. 把他带上来！

显然，B句比A句语意要重一些，其所以如此，就是由于B句强调动作及其结果造成的。

用“把”字将受动成分前置，从而强调动作及其结果，往往表示对受动成分的一种处置。因此，“把”字句又称作“处置式”。

“处置式”是王力先生提出的一个术语。他认为“把”字句

^①参见徐世荣《意群重音与语法的关系》，《中国语文》1961年第5期。

^②《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166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的作用在于表示对“目的语”（按，即宾语）的一种处置。自从王力先生于四十年代提出处置式这个概念以后，语法学界对“把”字句的语法作用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但是，五十年代以后，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胡附、文炼二位先生说：

处置的说法是比较勉强的，因为“把”字句不一定表示处置的意义，许多没有处置意思的意思，在我们语言里也常常用“把”字句表示出来。例如：

墙上那枚钉子把我的衣服撕破了。

好孩子，你把我的心都哭乱了。

这次病把我折磨得苦了①。

梁东汉先生在《论把字句》一文中也说：

研究“把”字句是研究句法的问题，是研究句子结构里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单纯从意义出发，从用“把”是表示处置的观点出发，下面这些例子就不好解释了：

他在吃饭的时候，把一块没有嚼烂的牛肉卡在食道里，咽不下去了。

我把他那五十块钱丢了，还要赔他。

他把腿摔坏了，我把脚砸破了。

……

任何人都不想将牛肉卡在食道里，不肯也不会这样“处置”那块牛肉。同样，谁也不愿意丢了钱，对于钱，即使是最慷慨的人，他也知道怎样去处置它，绝不会“处置”它使它丢了的。②

问题的关键恐怕在于如何理解“处置”。胡附、文炼、梁东汉三位先生都把“处置”理解为人有意识、有目的地对某种事物

①《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4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②《语言学论丛》第二辑，北大编，第101—102页，新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

所作的处理。这样理解处置，当然许多“把”字句就没办法解释。但是，如果我们对“处置”的理解不是如此狭隘，那么“处置式”的概念仍然是可以接受的。这里，我们对“处置”作了新的解释。我们认为，所谓“处置”作用不能简单地就字面理解为人对某种事物的处理，而应理解为：句中谓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对“把”字介引的成分施加某种积极的影响，以致往往使得该成分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因此，这“处置”是指的动词结构与“把”字介引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并非是说主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的一种有目的的行为。拿前面谈到的例子来说，“墙上那枚钉子把我的衣服撕破了”，钉子固然不会“撕”破衣服（其实这里的“撕”最好改为“挂”），但这不是“处置”所要关心的。“处置”关心的是：“撕”这个动作的确对“衣服”施加了积极影响，以致使它产生“破了”的结果。同理，“心”因“哭”而“乱”，“我”因“折磨”而“苦”，这都与作主语的词所代表的事物能否发出此种动作无关。

承认“把”字句有处置作用，对于我们运用语言时选择句式是有一定好处的。如前所述，我们既可以说“带上他来”，也可以说“把他带上来”，这两句话在表意上是基本相同的，但适用的场合显然有区别。前一句语势不是那么强，适用于一般场合。比如一个孩子怕见生人，我们可以叫别的人“带他上来”。但在批判反革命分子的大会上，则应该选用“把他带上来”这一句式，这是因为“把”字句的语势重，可以加重语言威势。如果采用“带他上来”的句式，则显得无力，效果不好。

有时，同一个意思，孤立起来看，既可以用“把”字句表达，也可以用主一动一宾句式表达。但结合上下文来看，就发生一个采用哪种句式效果好的问题。例如，孤立地看，“医生割了阑尾”和“医生把阑尾割了”这两句话都可以说。但是，在下面这段话中，则宜采用“把”字句，不宜采用“主一动一宾”句式：

〔13〕一个人发了阑尾炎，医生把阑尾割了，这个人就救出来了。

这是因为，这里应该强调动作及其结果，即处置作用，而不宜强调宾语，所以应该用“把”字句。

再看下面的句子：

〔14〕我们不但要修好淮河，而且要修好海河。

这句话这样说是恰当的。但第二分句“而且要修好海河”，也可以说成“把”字句：“而且要把海河修好”。可是，如果采用“把”字句从修辞上说是合适的。这是因为，第一分句采用的是主—动—宾句式，强调的是宾语，本句表达的是递进关系，第二分句也该顺应第一分句来强调宾语。如果用了“把”字句，变成强调动作及其结果，就与第一分句不相适应了。

再看《红楼梦》中的一段话：

〔15〕我虽比他尊贵，但绫锦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枯株朽木，羊羔美酒，也不过填了我这粪窟泥沟。（第七回）

这是贾宝玉自愧于秦钟的话。“但”字后边的两个分句也可以用“把”字句来表达，但显然没有“主—动—宾”句式效果好。因为“主—动—宾”句式强调的是宾语“枯株朽木”“粪窟泥沟”，正符合于贾宝玉自愧的口吻；如果用“把”字句，就变成强调动词了，并体现一种处置作用，显然与这里描写的情景不一致。

从上面的事例可以看出，“把”字句的确有不同于一般主—动—宾句式的语法作用，它对于丰富汉语的表达手段是有用处的。那种认为“把”字句与主—动—宾句式在语法作用上毫无区别的看法是可以商榷的。

否认“把”字句有处置作用的论著，往往以下列理由作为论据：

（1）有的“把”字句中的动词是表示思想活动或感官活动

的，并无处置作用。例如“我把这件事忘了。”“你把意思理解错了。”“他把我恨透了。”

(2) 有的“把”字句，“把”字介引的成分并不表示动作的受动者，而是表示施动者。例如：“偏偏把个凤丫头病了。”

“怎么把个特务跑了！”

第一类“把”字句的确与一般“把”字句有不同点，很难说它有处置作用。因此，王力先生另外给它起了个名称，叫“继事式”或“把”字的活用。叫什么名称关系不大，认清其语法作用与一般“把”字句有别却是重要的。

那么，应该怎样看待这类“把”字句呢？首先，我们看到，这类“把”字句在整个“把”字句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能进入此类“把”字句的动词是有限的。例如“恨”的反义词“爱”就不能构成“把”字句。*“我把他爱极了”这话就不能成立。因此，此类句子不能代表“把”字句的主导倾向。

其次，这类“把”字句中的动词虽不表示积极活动，因而不具备处置作用，但它处于一定的结构中，却能给受动成分以积极影响，使之发生某种变化或产生某种结果。例如：

〔16〕你把我说胡涂了。

〔17〕不要隔着门缝看人，把人看扁了。

“说”“看”表示的动作本身没有处置性，但它们处在带有结果补语的动词结构中，却能给受动成分以影响。例〔16〕中“我”由于“说”而“胡涂了”，例〔17〕中“人”由于“看”而“扁”了（这当然是比喻义的说法）。从这个角度看，这些句子也是符合“处置”的定义的，只是动词本身不表示积极的活动。这可以看作是“把”字句（处置式）的类化现象。

至于第二类“把”字句，它与一般“把”字句有根本性的区别，例如一般“把”字句中最基本的一个特点就是谓语动词必须是及物动词或有及物作用的动词结构，而这类“把”字句中的动词

却是不及物动词。因此，这类“把”字句应与一般“把”字句区分开来，而不能以它来否定一般“把”字句的处置作用。

二、运用“把”字句的条件

如前所述，一般“把”字句的作用在于用介词“把”或“将”将受动成分置于谓语动词之前，通俗地说，即“把”字把宾语提到动词之前。但是，并不是任何“主—动—宾”的句子都可以变换为“把”字句。例如“我们热爱祖国”“人民群众最有实践经验”“老张在车间里”“明天我去北京”，这些句子都不能变换成“把”字句。由此可见，运用“把”字句是要受一定的条件限制的。这些条件有两类：一类是消极条件，一类是积极条件。

1. 消极条件

所谓消极条件是指：只有具备了这种条件，才可以构成“把”字句，但是有了这些条件却不一定非用“把”字句不可，仍可用“主—动—宾”句式。这种消极条件有以下四点：（1）“宾语”的定指性，（2）动词的处置性，（3）动词的肯定性，（4）动词结构的复杂性。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1）“宾语”的定指性

定指是与泛指相对待的。“定指”就是对说话人和听话人来说，都是已经知道的，包括上文已经提到的。^①因此，往往带有“这”“那”指示代词充当的限制性定语。

“把”字介引的成分（即介词“把”的宾语）一般说来应该

^①邓守信先生在一次学术讲演中提出，用“已知性”的说法代替定指性比较好，而且这种已知性可以是对说话人来说单方面的，仍能构成“把”字句。比如某人说“我把一本书卖了”。这“一本书”对听话人来说是未知的，但对说话人来说已是已知的，所以上面的“把”字句仍可成立。

是定指的。如果是非定指的，就难以构成“把”字句。例如可以说“请把那本书递给我”，“那本书”是定指的；但不能说“请把一本书递给我”，因为“一本书”是非定指的。如果说成“请把书递给我”，则意味着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都已经知道这“书”指的是哪本书或哪些书。倘不具备这个条件，则这句话就不能传达明确的信息。由此可知，“把书拿来”和“拿书来”这两句话在表意上还是不完全一样的。说前一句时，是知道所指的是什么书；说后一句时，则不受此限。同理，我们可以说“请递给我一本书，什么书都行”，却不可说“请把一本书递给我，什么书都行”。原因就在于这里的“一本书”是非定指的。

由上可见，“把”字的宾语确是有定指性的。吕叔湘先生曾说：“总之，真正的无定而用把的例子，早期也许有，现代是很难得遇见的。”^①

但是，汉语中的定指、非定指并不如外语（比如英语）中的有定、无定那样有形式上的标志，因此有时很难确定。例如：

[18]宁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sketch，决不将sketch材料拉成小说。

[19]这种机器制造简单，轻便，工人只要把砖按照操作顺序送进机器后，它就会自动挤浆、砌砖。

上面两个例句中“把”字的宾语就难说是定指的。有人解释说，这里的“可作小说的材料”“sketch材料”“砖”都是作为一个类别概念提出来的，说“可作小说的材料”，就是不同于可作其他文学体裁作品的材料；“砖”也有别于其他建筑材料。因此，这里的宾语仍然是定指的。这种说法虽不失为一家之言，但这样解释“定指”就与一般所理解的定指有了较大的距离，更何况有

^①《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30页，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的例句连这样解释也难以说通。请看：

[20]这儿是这么脏，把人薰也薰疯了。

如果把这里的“人”说成是个类别概念，有别于其他动物，这恐怕是不为人们的语感所接受的。应该承认，现代汉语“把”字句中“把”的宾语确实有些是非定指的。我们曾经作过一个有趣的调查：请不同的人用一句话把下面这层意思表达出来——

我想翻译一本小说。这小说须是中国小说，我想把它译成英文。我还没决定译哪一本。请问你译哪一本好。①

调查的结果，大部分人是这样说：

我想把一本中国小说译成英文，但还没有决定译哪一本，你说译哪本好？

也有人这样说：

我想用英文翻译一本中国小说，但还没决定译哪一本，你说译哪一本好？

我们总觉得后一种说法不太合乎中国人说汉语的习惯。退一步说，即使后一种说法也成立，却不能否定前一种说法的可接受性。这就表明，在说汉语的人的语感中，“把”字的宾语并非一定得是定指的。至于像“我把一本书丢了”“他把个孩子撞倒了”等句子中，“书”和“孩子”前虽有“(一)个”，却是表明某一本固定的书或某一固定的孩子，并非任何一本书或任何一个孩子。这样的“一个”使用在“把”字句的宾语中更是不成问题的。

有鉴于这种情况，王还先生曾经对“把”字句中“宾语”的性质作了独立的研究。她的结论是：

我们可以说“把”字句的宾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考王还先生例句，见《“把”字句与“被”字句》第16页，新知识出版社

甲、某一或某些专指的人或事物。

乙、某一或某些在动作以前已经存在的人或事物，专指泛指都可以。①

可以看出，王还先生对“在动作以前已经存在”这一点是十分重视的，因为“原不‘存在’，当然就无从处置，所以不用‘把’”。②

王还先生这一见解有很大的启发性，也的确发展了定指说（或称“有定”说），但恐怕还很难说是概括一切现象的规律。大家知道，汉语宾语中有一种结果宾语，它所代表的事物是由动词代表的动作产生出来的，当然在动作以前它是不存在的。根据王先生的结论，这类宾语如果是泛指的，就不能构成“把”字句。但事实并非如此。请看：

〔21〕你总不能把房子盖到别人家去吧？

〔22〕他是一位有才华的作家，能把文章写得引人入胜。

〔23〕你以后可要把信写清楚，别这样云迷雾罩的。

以上例句中的“宾语”，不仅是泛指的，而且是动作以前不存在的。可见上述结论还不够全面。

最近王还先生在她的《“把”字句和“被”字句》的修订本中，对“把”字宾语的性质问题又进行了新的探索，提出一些很富于启发性的见解。关于上述问题，她有一段结论性的话，我们认为说得是很好的，特抄录如下：

凡是这种含有从无到有意思的动词带着一个有数量的名词，不但表示这数量是通过动作才确定的，而且这事物也是通过这动作才产生出来的。这时，这原来是处置性的动词表示的动作只起一种产生的作用，成为非处置性的了，所以也就不能用“把”。③

①王还《“把”字句和“被”字句》第19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②同上，第17页。

③王还《“把”字句和“被”字句》第2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